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9年7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琳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公司对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按照公司《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



1,214,168份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取消并办理注销手续。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后的 473 名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54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 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合计 93,360 股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